

任*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汝州市寄料镇梨园村职工组20号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09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范国辉（16041014001 ） 张红亮（16041014029 ）
违法事实	任*违法占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变电站土地建养老中心。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 现场照片，4、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5、寄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6、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暂无
法制审核情况	同意

集体讨论情况	承办人范国辉、张红亮：经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金霖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获得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房屋建筑租赁权整体（租赁物占用宗地面积 10 亩）。租赁时间 2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14 日止），合同到期后再自行延续。 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寄料镇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变电站土地上，四至为：东至集体土地，西至路，南至路，北至路。占地面积约为2801.54平方米左右，约 4.2亩，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汝州市寄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任*至今未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以上事实均有证据在案佐证。 任*涉嫌违法占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变电站土地建养老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属违法占地行为。
---------------	---

	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4号。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规定。从任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来看，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此案可以呈报领导审核，如审核通过，按期下发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责令*30日内将非法占用2801.5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 没收任*非法占用的2801.5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2801.54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罚款计：280154元整；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8月 24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